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七年 十一月 十三日 星期三 修字第廿二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目錄

頁數

公電

岳司令維峻田副司令玉潔報告履職視事電

(第七頁)

沈總司令鴻英報告在漢已收復各縣并留備餘孽電

(第八頁)

譚督軍延闓轉達湘議會公畢游如龍為地方制度會議代表電

(第九頁)

譚督軍延闓轉達民政廳長支宇派周介濤為地方制度會議湘省代表電

(第九頁)

顧總務長天爵報告抵池情形電

(第十頁)

王副司令文慶報告帶病隨油稍愈即赴前敵電

(第十頁)

軍政府覆岳司令維峻等報告履職視事電

(第十頁)

岑總裁慰問王總司令天爵派人被害電

(第十一頁)

軍政府覆盧慰勞使大憲報告抵池情形並請速赴前方各軍慰勞電

(第十一頁)

軍政府覆王副司令文慶請早臨前敵協策進行電

(第十一頁)

公文

柏總指揮文四呈報武昌鄂境國聯軍施宜前敵總指揮之職文

(第十二頁)

政府會議咨 司法部 律草 總則 主權物權及民事刑事訴訟各律由

司法部稍加修正提 國會追認公布之提案經議決照行文

(第十四頁)

司法部令廣州地方審判廳長馮汝相查照陳報供一容原判確處罰金

四拾元何以不廉取據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長陳從德查照陳報香里稱爲蘇汝實誣陷賄

匪伏殺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別項情事亟應查辦具報文

司法部令廣州地方審判廳長馮汝相有昌洋行鐵古達控張雲翼主使

放火加害保險一案該廳有無違法決定迅將卷宗檢齊送部核奪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長陳從德查照陳報香里稱爲蘇汝實誣陷賄

匪伏殺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別項情事亟應查辦具報文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第十六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八頁)

(第十九頁)

(第二十頁)

(第二十一頁)

(第二十二頁)

(第二十三頁)

(第二十四頁)

(第二十五頁)

(第二十六頁)

民字第十九號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四號

刑部批
刑部律例

刑法第六條

司法部掛
刑罰部七號

刑部批 刑部律例

刑部批 刑部第廿九號

附錄

半總族賀柏總指揮文蔚就職函

交通解部

交通部

財政廳啟事

中華改革

本報啟事

十

世宗

廣告

(第廿三頁)

(第廿三頁)

（第廿三頁）

(第廿四頁)

第廿四頁

(第廿五頁)

(第廿五頁)

第廿七頁

(第廿九頁)

(第廿九頁)

(第廿九頁)

(第廿九頁)

(第廿九頁)

(第三十頁)

第三十頁

第五頁原缺

公電

岳司令維峻田副司令玉潔報告履職視事電

軍政府總裁諸公鈞鑒。陝口陳逆叛國，羣雄致討，戰雲擾攘，大亂經年。城狐社鼠，負固恃險，哀我黎庶，情莫忍。嗟敵路司令胡君景翼，夙望和平，深惡強權。三原首義，全秦風從，躬冒矢石，身先戎行。奔馳東西，轉戰南北，指揮若定，七邑不驚。屢下名城，連克要隘，敵軍聞而喪氣。父老樂爲歡迎，正擬掃除餘孽，肅清關輔。欣至策勳，事在指顧。近因東路據頑，化露南閩市，道當首衝，荆棘不除，道路何通？爰整緝緝，除險。以鼠乃逆，黨衆固懷舊胡司令部下，且屬肺腑之交，以寡敵衆，舉卵投石，自忖難抗。狡計忽萌，假意降誠，實圖暗算。竊與委蛇，陰召黨羽，我胡公君子度，深信不疑，袒懷相與，單騎往見。隨彼笑，龍矢我長，雖受令辱，容無移。同昨是九月十八日，由閩市敵營，密致維峻玉潔等，圖略謂：以死自誓，義不降賊。並囑堅持，對賊無事。乞憐等語。維峻玉潔接讀，警覺憤填胸臆，各軍刻日合圍，取彼兇殘，這戰我使君迫大軍雲集，而陳逆已擁衆遠遁。一被劫六軍，其憤揮血同盟，誓殲醜類，期冀陝局用竟。公志但主帥新去，軍心易搖，飛短流長，訛言四起，乘隙搗毀，聞聲頻來。李逆勾煽，幸飲血及，僞電紛報，危機四伏。險象環生，不謀統一，恐召分離。首念及此，下寒而悚。維峻玉潔久謀胡公麾下，過蒙拔擢，竭管營務，兼支隊長，職供臂指。

揮情同手足武諸將士垂以一指之授與承推戴之殷我總副司令以復讐探虛變俯從輿論與維峻以主權委玉潔以副任奉命惶悚祇增愧赧伏思軍興經年膚功未奏苦我蒸民勞我將士矧羣龍有無首之虞六軍切枵索之懼逆賊稽顙銀敢許此文本選官猶有血色而劉現重鎮力勉其難維峻玉潔等遵於九月二十八日履職視事習管虎符鑄仔肅肩共勵逐現之志思追韓范之助他日新邦再興舊主重還准擬虛位以待敢効奪門之爭皇天后土可鑒此心惟梗短汲深時虞阻越諸公分司專職總攬政權提綱挈領宏猷丕煥尙祈時錫雨針指我迷津是惟北斗遙瞻率爲金鑑祇請鈞安陝西靖國軍第四路司令岳維峻田玉潔全叩首 十月九日)

沈總司令鴻英報告在豫已收復各縣並督嚴餘孽電

真克武鳴隨巡師南寧督軍署探送豫辦柳州聯帥廣州政務會議莫督軍林總長鈞鑒廉州劉督辦統丞劉副司令接鄂警備副帥陽電致務會議巧電莫督軍銑號稱三電劉督辦巧電捷輝統兩電均於廿日奉悉永輝隨隨前來萬幸不繼我軍得續感戴莫名惟賊蹤現仍未肅就公陳擬援應極佩望籌接兄德能助緝共賊范鴻熱忱壯志尤深感戴隨高斯益東水各港均歸我有希捷兄速率師渡境共克全功英此次渡海征討仰仗層層遠威六旬之間連戰克捷西路昌化感恩儋州臨高澄邁定安東計惠州等水各軍樂會理東等十一縣均以次收復我前路經已會師餘孽分竄文昌大股當乘瓊城深

員品疊斃死力抵抗黃遠將率偏師分攻文昌英親督大隊圍攻瓊城逆勢窮蹙非繳械投降誓當悉滅
以慰軍素司命部現設在安便居中策應並聞鴻英呈叩江印(十一月三日)

譚督軍延闓轉達湘議會公推游如龍爲地方制度會議代

表電

廣州軍政府鈞鑒政務會議公布地方制度會議應由各省議會各派代表一人與會茲經湘省議會副
議長廖榮議員譚炳鑑齊璜袁守仁諸君協商公推省議會聯合會代表湘議員游如龍在粵就近與會
乞鈞府轉知謹爲代陳延闓支印(十一月四日)

譚督軍延闓林民政處長支字派周介濤爲地方制度會議

湘省代表電

廣州軍政府鈞鑒電報悉周君介濤學術優富現在粵垣遵派爲湘省代表就近與會并乞轉知譚延
闓林支字歌印(十一月五日)

警慰勞使天爵報告抵汕情形電

廣州軍政府各總裁各部長暨天爵支日抵汕駐汕援閩各軍機關人員均致歡迎感荷軍府德意體深
愛戴擬不日即赴前方各軍將士推誠慰問謹先電聞藍天爵叩魚印(十一月六日)

王副司令文慶報告帶病回汕稍愈即赴前敵電

廣州軍政府岑伍林各總裁莫徐趙李各總長均鑒月前因公赴省晉謁台端祇聆方畧佩慰靡極適值
感冒致少候致因前敵連電催回帶病首途未獲走辭無任歉仄頃已安抵汕頭候賤恙略痊即當赴
前敵力圖進取伏乞時錫箴規以匡不逮王文慶叩遇印(十一月七日)

軍政府覆岳司令維峻等報告履職視事電

廣東增城軍第四路山司令維峻田副司令玉潔鑒前日快郵代電悉胡君景翼以坦蕩之性墜泉貌之
謀月手同仇均深憤慨執事等挈治三軍羣情推戴業於前日履職繼承自能體胡君之之心接騰前
進遠聞郵報深用慰懷現陳逆尙敢負隅希速會同討賊各軍肅清關內還我子弟不勝切盼軍政府卅

十一月十一日

岑總裁慰問王總司令天縱家人被害電

聖山豫軍王總司令鑒。竊以建康危存。置厄匪耗。傳來私衷。憤恨彼輩。毒痛薄海。已達極端。鬼域含沙。乃趣下策。留幸存者。存安。未。道。猶。盡。好。謀。敗。國。會。見。良。原。望。勿。怕。懷。榮。棣。繫。念。門。楣。勉。竟。全。功。誓。潮。奇。懣。特。馳。慰。問。並。祝。平。安。舉。春。煥。佳。印。十一月九日

軍政府覆藍慰勞使人蔚報告抵汕情形並請速赴前方各軍

慰勞電

汕頭藍慰勞使。勞。使。電。悉。執。事。支。口。民。油。經。自。各。軍。執。關。人。員。接。洽。極。為。欣。慰。前。方。各。軍。將。士。勞。苦。功。高。希。速。發。報。車。周。行。慰。勞。藉。以。本。軍。府。股。份。全。意。是。為。至。要。軍。政。府。佳。印。十一月九日

軍政府覆王副司令文慶請早臨前敵協策進行電

汕頭援閩浙軍王副司令鑒。電悉。執事。輸誠體法。力疾從戎。良用敬佩。閩逆之勢。已蹙。我各援軍同心。一德。日。易。掃。平。所。望。勿。懈。早。臨。前。敵。協。策。進。行。是。所。切。盼。軍。政。府。佳。印。十一月九日

月公報

公電

十一月十三日

修字第廿二號

一

公文

柏總指揮文蔚呈報就川鄂靖國聯軍施宜前敵總指揮之職

文

爲咨呈事大總統國曹天帥文蔚不材前承鄂軍唐總司令龔招撫使三全體將校推舉担任湖北靖國聯軍前敵總指揮數月以來與諸將士協力同心幸免頑越湘省川軍之司令化南舉 繼隊赴援陝施宜奉漢黔川靖國聯軍援鄂第一路黃總司令盧國鈞司令商鄂軍公推文蔚爲川鄂靖國聯軍前敵總指揮文蔚以名儒過大既不切於實行又易滋生誤會再三研究加以施宜二字以示範圍而專責成是在施南前敵川鄂兩軍應歸指揮而在施南以外之軍隊則非文蔚職權所能及也且施南現爲我軍根據地宜昌爲公共目標滇黔川鄂四省聯軍正面自大江順流而下左翼自大江而北右翼自大江而南其第一目標皆在宜昌施南爲四省聯軍之右翼由施南前進以取宜昌文蔚與兩軍諸主員此任務此施宜前敵總指揮之定名也茲于九月四日敢用印信文曰川鄂靖國聯軍施宜前敵總指揮之印所有就職暨敢用印信各緣由理合咨呈 貴總裁查核施行此咨呈 軍政府政務總裁鑒

川鄂靖國聯軍施宜前敵總指揮柏文蔚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政務會議咨司法部民律草案總則債權物權及民事刑事訴訟各律由司法部稍加修正提交國會追認公布之提案經議決照行文

咨第九十八號

爲咨請事准

貴部長提議以民律草案總則債權物權及民事刑事訴訟各律依南京臨時參議院議決由司法部稍加修正再提交國會追認公布施行等由茲經本會議決照行在案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司法部長徐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司法部令廣州地方審判廳長馮汝桐查覆陳濱洪一案原判

僅處罰金四十五元何以不准取保文

司法部令 正字第一號

布理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馮汝桐

案據番禺縣人陳李氏稱其子馮汝桐因賭博被罰金四十五元以民事而認作刑事且不准保釋違背定章請飭廳查釋等情除批令依法上訴外其請交保一節如原判僅處罰金四拾元照章在准保之例自該推事不准仰該廳長迅即查明核辦具報副署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部長徐謙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長梁樸芳據蘇積香呈稱爲蘇汝賢誣捏賄賂伏殺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別項情事亟應查辦具報文

司法部訓令 正字第三十二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樸芳

案據建縣人蘇積香呈稱該族蘇汝賢之姪蘇世全係本鄉籍匪因案被押蘇汝賢前民保釋民口其爲國稅部蘇汝賢銜恨在心嗣因蘇汝賢之胞弟蘇汝謙在途被殺蘇汝賢藉案誣捏謂民賄匪伏殺控縣惟稱有族小蘇世全可証本年六月內本坊自稱團董之蘇汝嘉將蘇世全拿獲指其爲匪私行槍斃民於七月初十赴縣投案現經押解府署久置不訊竊思超釋前來查問所呈各情實有無別項情事合亟仰該檢察長依法查辦案報詳呈併此諭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部長徐謙

司法部令廣州地方審判廳長馮汝枏有昌洋行鐵古達控張雲翼主使放火加害保險一案該廳有無違法決定迅將卷宗檢齊送部核奪文

司法部訓令 正字第三十五號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馮汝枏

案據有昌洋行鐵古達呈稱該行控張子翼主使放火加害保險一案經該廳偵查起訴隨由地審廳決定免訴該具呈人不服於法定期內呈奉該廳批准 抗告乃該廳忽又批示案經同級審判廳決定抗告駁回等語該具呈人指該廳濫亂審級違誤決定懇請嚴飭該廳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等情查閱呈詞殊覺不明該廳是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無從臆斷合亟令仰該廳長迅將此案卷宗檢齊送部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部長徐謙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長梁樸芳劉雲英既已辭職免予置議惟此後該廳長對於所屬各員務宜認真查察毋稍瞻徇文

司法部指令 誼字第九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樸芳

據呈劉雲英被香山縣民呈控各節經該廳轉飭地檢廳派員查辦據呈復被控吸煙一節查無確據惟以花酒為前辭之具究屬不知自愛現該員呈請辭職該廳業已照准等情呈復前來查法官流連花酒本丁廉禁姑念該員已自行辭職免予置議此後該檢察長對於所屬各員務宜認真查察毋稍瞻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部長徐謙